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7 层 邮编: 200041
23-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一年九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6
二、 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7
三、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8
四、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11
五、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12
六、 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所需资金来源.....	12
七、 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3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14
九、 结论意见.....	14
第三节 签署页	15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登记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段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指	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或事件发生当时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公司、上市公司、力盛赛车	指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元	指	人民币元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的安排，行使股票期权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业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盛赛车”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申明事项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者口头证言；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其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所签署；所有政府批准、同意、证书、许可、登记、备案或其他的官方文件均为通过正当的程序以及合法的途径从有权的主管机关取得。

(三)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证明文件、访谈记录等出具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五)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六)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 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3787270B）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3787270B
营业期限	2002年10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沈砖公路3000号
法定代表人	夏青
注册资本	12,632万元 ¹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体育设施建设、管理，小型室内游乐场，公关活动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动漫设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体育赛事的组织及策划，自有房屋和设备租赁，餐饮服务，食品销售，商务咨询，文化体育、信息科技、机动车（含电动车）及配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汽摩配件的经营，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日用百货、体育用品、汽摩配件、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箱包、鞋帽、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组织赛车培训，体育经纪，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礼仪服务，汽车摩托车销售、汽车租赁，汽车模型设计销售，网络游戏开发运营，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09号）及深交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97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80万股，并于2017年3月24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力盛赛车”，证券代码为“002858”。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4月13日出具的《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2828号）及

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注册资本增至159,925,838元，该等股本变动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届时换领《营业执照》。下同。

公司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激励计划（草案）》对“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行权及变更、终止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经载明了下列事项：

- (一) 激励计划的目的；
- (二)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三)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四) 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形式及其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

类、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分次授出的，每次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设置预留权益的，拟预留权益的数量、涉及标的股票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总额的百分比；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各自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比例；其他激励对象（各自或者按适当分类）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七）首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八）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以及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九）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十）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授予程序、行权程序、变更及终止程序；

（十二）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及《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

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 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 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权益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 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7) 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为了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个人利益与公司整体利益长期、紧密绑定，同时对其起到相应的激励作用，公司授予该激励对象数量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余星宇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累计获授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3.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会在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 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表决时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

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并且，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及其合规性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

(三)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8 人。本次涉及的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四)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五）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监事会核查意见、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 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公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管理办法》、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 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所需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

司承诺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系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制定。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及实施后果等方面均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卢凌云女士、顾晓江先生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流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
3. 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5. 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6.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7.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均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8. 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9月27日出具,正本一式各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张小龙

陈倩文

陈倩文